

# 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和县级预算安排的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